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0683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厦门金闽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建材园103号308室之二

代理机构 厦门一承一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工业用电动机清洗机；制茶机械